

**桃園市政府社會局
兒童權利公約(CRC)宣導申請單**

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
日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承辦人/職稱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(供現場聯繫使用)：	
	傳真：	電子信箱：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日期：	年 月 日 (星期)	宣導時間：	時 分 至 時 分
宣導地點/地址：			
宣導人數：男____人，女____人；共____人(推估即可)			
宣導對象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居民(年齡層約____歲至____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會員(年齡層約____歲至____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齡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)_____			
宣導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介紹(含四大原則、案例說明)、兒少代表制度介紹(含遴選資格及條件、參與活動心得分享)			
現場提供器材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連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槍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報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備註	1. 本局承辦窗口： (1)許文鴻專案人員(03-3322101分機6321/Email: 80033635@mail.tycg.gov.tw) (2)張靜宜科員(03-3322101分機6319/Email: 10044599@mail.tycg.gov.tw) 2. 請於活動2周前提出申請，俾利派員及聯絡講師準備。 3. 本表填寫完成後請Email予本局承辦窗口並致電確認。 4. 申請單位應支付兒少代表宣導費500元及交通費。 5. 宣導時間應至少20分鐘。 6. 請於活動結束7日內傳送活動執行成果概況表及3張以上活動照片予本局窗口，並於回傳後電話確認。 7. 本表請至社會局網站下載：重點業務專區-國際公約專區-兒童權利公約(CRC)-宣導申請單。		
	申請單位承辦人：		申請單位主管：
本局回覆日期		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	
申請回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申請，由_____出席擔任宣導講師；聯絡電話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_____，本次未能派員。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